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64291號函同意備查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01822號函同意備查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118485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可接受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審查規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科(系)須經本校及申請加修學校同意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；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(系)。

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，應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，再送綜合業務處備查。

申請跨校修讀輔科(系)之學生，其申請資格、申請修讀時間、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應依加修輔科(系)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該科(系)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，但主科(系)與輔科(系)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科(系)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科(系)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申請修讀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依各所(學位學程)之規定辦理。

各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依前項規定指定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，經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同一次選修，其每學期主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，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
第七條 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學分應在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

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
第八條 修讀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及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。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，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
第九條 修滿本校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加註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；修滿他校輔科、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另加註他校及科系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
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不加註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，已修習及格之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學分，應由主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得否採計為主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選修科目學分。

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內，至綜合業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延長二學年。

第十條 凡選修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學分補足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內提出申請，並經主輔兩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同意後送綜合業務處備查。

申請跨校修讀輔科(系)的學生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依加修輔科(系)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，經加修科(系)及本校科(系)主管同意，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。其已修輔科(系)之科目得否視為畢業學分，依本校科(系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讀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學生因選讀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（進修部學生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學雜費）。

學生跨校修讀輔科(系)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，依跨校修讀學校之收費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